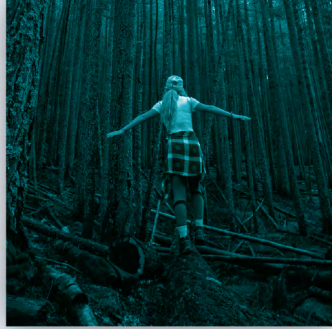


真 實 レジャー



**WORLD
LEISURE
ORGANIZATION**

世界休闲组织《休闲宪章》 正文

条款

1. 无论是成人还是儿童，人人均有权享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以及参与休闲活动的时间。
2. 对于从事有偿工作的人，第一条规定，要承认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定期带薪休假以及法定假日带薪休假的权利。这些权利的保障通常需要通过国家/省级立法实现。
3. 第一条同样适用于从事无偿劳动的人，例如家庭照护人员。
4. 人人都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
 -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文化包括：“音乐、歌曲、仪式、体育及比赛、自然和人造环境”以及“个人、个人团体和社区借以表达人性以及他们赋予自身存在的意义的艺术、习俗及传统”。这些活动基于以下设施资源的提供：“图书馆、博物馆、剧院、电影院和体育馆；文学（含民间文学）和各种形式的艺术；对文化互动十分重要的共享开放空间，例如公园、广场、大街和街道；大自然的恩赐，例如海洋、湖泊、河流、山脉、森林和自然保护区（包括在那里发现的动植物群）”。^[1]
 - 参加社会和文化活动者包括：活跃的参与者、学习者、观众成员或无酬志愿者。
5. 休闲也是一种媒介，通过它可以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相关福利，包括：儿童通过玩乐获得身体、心理、情感和社会方面的发展；支持家庭生活；个人表达及发展；维持社会的文化生活；通过体育、体育活动和文化参与促进身心健康，提升幸福感。反之，剥夺人们进行有益休闲活动的时间可能会对个人和社会的福祉造成严重后果。
6. 因此，包括商业组织、教育机构、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社会机构均应遵守并支持上述权利。国家、地区/省和地方各级政府有责任体现联合国条约下的承诺，在某些情况下还必须体现国家宪法和立法中的规定。
7. 承认各级政府不是休闲设施和服务的唯一提供者，并且他们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对资源的竞争性需求，但他们仍然负有以下特定职责：
 - 确保在住宅区提供及保护娱乐用开放空间用地；
 - 确保保存自然和文化遗产并确保它们可供公共访问；
 - 确保为儿童玩乐提供适当的空间及设施；
 - 支持提供促进健康的便利设施，例如体育及运动设施；
 - 支持文化机构及活动；
 - 确保社区所有成员，不论其年龄、性别、性取向、种族、宗教、能力或收入，均可享受福利性的休闲设施和服务；
 - 支持为休闲/体育/文化服务行业培训技术型和专业型员工。
 - 支持对休闲活动带来的福利和所需的费用以及休闲设施和服务的提供进行研究；
 - 包括承认相关国家/省级法律法规（包括与大众传媒和数字媒体管治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与休闲相关的权利；

- 在国家、地区和城市政策及计划中承认与休闲有关的规定可以对个人、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
- 支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其他促进人们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人权，包括享有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及安全的权利。

[i]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9). Guidelines on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s 16 and 17 of the ICESCR. Document E/C.12/2008/2. New York: UN, pp. 4-5.

世界休闲组织《休闲宪章》 背景

1. 1970 年，国际娱乐协会正式通过了初版《休闲宣言》，1979 年世界休闲与娱乐协会对其加以修订，2000 年世界休闲组织 (WLO) 再次进行修订。2018 - 2020 年期间，经过与休闲相关的组织和世界休闲组织成员进行广泛磋商后，当前版本于 2020 年 4 月经世界休闲组织理事会批准发布。
2. 世界休闲组织 (当时称为“国际娱乐协会”) 成立于 1952 年，是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证为咨询机构的 2500 家非政府组织中的一员 (www.worldleisure.org/about/)。
3. 虽然有研究表明休闲是一种心态或一种体验，但是在本《宪章》中，休闲被视为包括闲暇时间 (相对自由时间，期间没有因有偿或无偿工作或维持个人生计而不得不做的事情)，以及闲暇时间内进行的休闲活动。
4. 在撰写《休闲宪章》时，世界休闲组织从 1948 年发布的《世界人权宣言》(UDHR) 中摘取部分内容作为其序言。《世界人权宣言》中与休闲相关的条款有：
 - 第二十四条：“人人都有休息和休闲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带薪休假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人人都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
5. 《世界人权宣言》是一份得到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一致赞成的原则宣言。它借助两项 1966 年通过的相关公约得以实施：《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均正式承诺确保落实这些权利。这包括定期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递交关于落实各项权利的进展的报告，并接受评估。关于从事有偿工作的人们的工作时长和带薪休假的权利的落实进展情况，则由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监督。《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与休闲相关的权利均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进行重申，具体内容如下：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反映《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四条)：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都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以下权利：“休息、休闲和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定期带薪休假以及法定假日带薪休假”。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 (反映《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本公约缔约国承认人人都有权：“参加文化生活”。此外，本公约缔约国应为“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确保“创造性活动所必需的自由”。
6. 这些与休闲相关的权利和《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公约中规定的其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如果其他普遍的人权被剥夺了，那么休闲相关权利的行使可能会受到严重限制。
7. 尽管《休闲宪章》注重宣传休闲的有益效果，但是不应忽视这一事实：某些休闲活动可能对个人和社会都会造成潜在危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 (二) 款，参与休闲活动应是“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保证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满足人们对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8. 联合国条约还提及了特定背景下的休闲权利，包括：
 - a. 旅行/旅游：如上所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四条)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规定了劳动雇佣关系中的人们所享有的定期带薪休假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 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规定了人人在本国内和国外均有权自由迁徙。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1979) 申明男女享有“相同的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和“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 c. 《儿童权利公约》(1989) 申明“儿童享有休息和休闲、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第三十一条）以及，对于受雇佣的儿童，采取“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定”（第三十二条）。
- d. 《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 声明各政府应“在尊重其社会文化特点、习俗与传统以及他们制度的同时，促进这些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第二条）。
- e.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9) 申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享受其文化”和“有效地参加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第二条）。
- f. 《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02) 申明老年人应能“参与社会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并且“只要愿意并有能力，应一直有机会工作”（第十二条）。
- g.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申明残疾人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参与文化生活”以及享有以下权利：获得文化材料；获得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进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以及旅游服务场所，并尽可能地可以进出在本国文化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纪念物和纪念地；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残疾人专项体育和娱乐活动，获得适当指导、训练和资源，并可以使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第三十条）。
- h. 《杭州宣言》：将文化置于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核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3) 申明保证人们享有“文化权利、获得文化产品及服务、自由参与文化生活、自由进行艺术表达，是构建包容和公平社会的关键所在”。
9. 世界休闲组织发布的其他有关人权和休闲的声明（请参阅 www.worldleisure.org）包括：
- a. 《休闲、旅游业与环境》，1991年悉尼世界休闲与娱乐协会全球大会上发布的《声明》。
- b. 世界休闲与娱乐协会于1993年发布的《国际休闲教育宪章》。
- c. 《圣堡罗宣言：全球化社会中的休闲》，1998年；更新版本为：《圣堡罗宣言：限制外的休闲》，2018年。
- d. 《魁北克宣言：休闲对社区发展至关重要》，2008年。
10. 1各类组织已经发布的属于休闲领域或与休闲相关的领域的《宪章》。
- a. 旅游、假期及旅游业
1.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世界旅游组织，1998年
 2. 《欧洲社会旅游意见》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2006年。
- b. 体育
1. 《奥林匹克宪章》：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2004年。
 2. 《欧洲体育宪章》：欧洲理事会，1992年。
 3. 《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与体育运动宪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4年。
 4. 2014年《妇女与体育宣言》：国际妇女与体育工作组，2014年。
- c. 《文化（指独特的“生活方式”和“艺术/创造性活动”）和遗产》
1.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
 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

11.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承认作者/创作者对其本人的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的权利。虽然这一规定明显对文化十分重要，但是，即使人们承认休闲越来越依赖于数字/社交媒体，它依然不在《休闲宪章》的直接影响范围之内。《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886 - 1979 年）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6 年）均对上述问题给予了关注。
12. 休闲权和人权均是复杂的概念，因而两者之间的关系也颇为复杂。这种复杂性无法通过一份简短的声明充分反映出来，但世界休闲组织在其网站上提供了一份阅读指南。

[1]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1993). Vienna Declara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 I.5.

政府资料

简介

国家、省/州和地方各级政府频繁制定与休闲各方面（如体育运动、户外休闲、开放空间、艺术/文化遗产、旅游和游戏）有关的法律、政策、声明、计划、策略、研究报告和网络内容。通常，这些资料力求说服公众、民意代表、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使其通过一系列政策内容认识到这些与休闲相关的事情对于社区福利而言至关重要。作为沟通过程的一部分，这些资料可能有助于告知读者，获得休闲设施和服务是一项人权，这些权利在世界休闲组织《休闲宪章》以及世界大多数国家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中均已阐明。

批准

联合国关于休闲和文化的重要条约是 1966 年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该公约对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的相关部分赋予了法律地位。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联合国成员国承诺执行该公约，并定期向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其进展情况。如果贵国政府批准了该公约，并因此作出了这些承诺，则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实可能会有助于执行该公约。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名单可在下方网站查找：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scr.aspx (点击“批准情况”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引文及概要

政府组织可能会发现在其政策文件中添加以下所有或部分引文是有帮助的。

休闲

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人人都有休息和休闲的权利，……人人都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

1970/2020 年世界休闲组织：《休闲宪章》

“无论是成人还是儿童，人人都有权享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以及参与休闲活动的时间”（第一条）以及“人人都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包括音乐和歌曲、仪式、体育和比赛以及自然和人造环境）”（第四条）。

团体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

男女应享有“相同的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以及参与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机会”。（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政府应“承认儿童享有休息和休闲、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第三十一条）

1999 年：《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权利宣言》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私下和公开、自由而不受干扰或任何形式的歧视地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以及使用其语言。……以及有权有效地参加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第二条）

2006 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政府应承认残疾人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参与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进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场所，并尽可能地可以进出在本国文化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纪念物和纪念地；使用体育和娱乐场所；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及残疾人专项体育和娱乐活动并获得适当指导、训练和资源。（第三十条概要）

体育

2010 年：《奥林匹克宪章》

体育运动是一项人权。每个人必须享有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体育运动的机会。（第一条）

1976/1992 年《欧洲体育宪章》（欧洲委员会）

“政府将促进体育运动视为人类发展的重要因素，应采取必要措施……使每个人都能参与体育运动”。（第一条）

1978/201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

“人人都有开展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第一条）

艺术/文化

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人人都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第二十七条）

旅游和旅游业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

“人人都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自己的国家”。（第十三条）

“人人都有休息和休闲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带薪休假的权利。”（第二十四条）

1998 年：《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世界旅游组织）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四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d 款的保证，普遍旅游权必须被视为休息和休闲（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带薪休假）权利的必然结果。”（第七条第二款）

“应在政府当局的支持下发展社会旅游，特别是联合旅游，以促使人们获得更多休闲、旅游和度假的机会。”（第七条第三款）

“应鼓励和促进家庭、青年、学生和老年人旅游业以及残疾人旅游业的发展”。（第七条第四款）

个别管辖区：《休闲宪章》

个别国家/省/州/市可能希望基于世界休闲组织《宪章》制定自己的《休闲宪章》，反映当地文化和传统，并可能涉及地方宪法和/或立法。世界休闲组织鼓励各地区提出这些倡议（可通过世界休闲组织秘书处：secretariat@worldleisure.org 提交）

休闲与人权：教育资料

简介

与《休闲宪章》相关的教学资料可用于各级各类的教育计划。

- 在小学和中学级别，这些资料有助于实施更广泛的公民教育计划。
- 在高等教育方面，它们有助于开展政治、法律、公共管理和休闲/体育运动/旅游业研究项目。
- 在成人/继续教育方面，它们有助于开展现有的政治、法律、公共管理和休闲/体育运动/旅游业研究项目，但是同样也可以构成关于休闲/体育运动/旅游业/游戏权利的独立短期课程。

欢迎提出关于增加参考书目的建议（可通过世界休闲组织秘书处 secretariat@worldleisure.org 提交）

阅读资料

世界休闲组织发布的休闲权利参考书目可在[此处](#)查找。提及人权的与休闲相关的教科书有：

- Edginton, C. R., DeGraaf, D. G., Dieser, R. B., & Edginton, S. R. (2006). *Leisure and Life Satisfaction* (4th ed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pages 127, 379)
- Veal, A.J. (2017). *Leisure, Sport and Tourism: Politics Policy and Planning*, 4th Edn. Wallingford, UK: CABI (Chapter 4, pages 73-93)
- Veal, A. J., Darcy, S., & Lynch, R. (2013). *Australian Leisure* (4th edn.). Sydney: Pearson. (pages 102, 381-382)

课程资料 — 高中/中学/高等教育水平

人权与公民权：关于以下第 4 章内容的幻灯片 (20)：

Veal, A.J. (2017). *Leisure, Sport and Tourism: Politics Policy and Planning*, 4th Edn. Wallingford, UK: CABI. Slides available for downloading at: www.cabi.org/products-and-services/about-cabi-books/open-resources/leisure-sport-and-tourism-politics-policy-and-planning-4th-edition/

问题/练习

（改编自 Veal 2017 年版。）

1. 享受 (a) 闲暇时间、(b) 旅游、(c) 体育运动的权利有时会受到政府何种方式的侵犯？
2. 劳工权利如何影响休闲、体育运动和 (a) 国内及 (b) 国际旅游业？
3. 马歇尔概述了公民的三类权利：这三类权利是什么以及如何定义每类权利？
4. 如果个人既有“义务”又有“权利”，那么其在 (a) 休闲、(b) 体育运动、(c) 旅游业方面有哪些义务？
5. 权利宣言可能以何种方式被视为对自由的潜在威胁？
6. 审查 Veal 版本 (2017 年 — 第 4 章) 表格 4.1 - 4.4 中列出的任何宣言或《休闲宪章》“背景文件” (第 8、10 项) 清单中任意一项，并分别从 (a) 国家级别和 (b) 地方级别探讨其对公共休闲、体育运动和旅游业政策的影响。
7. 审查贵国人权立法在何种程度上考虑了《休闲宪章》中论述的与休闲、体育运动和旅游业相关的权利。

8. 有时有人声称，国际协定（例如在联合国或欧盟主持下签订的国际协定）威胁着国家主权。这对这类协定有何影响？
9. 发展中国家人民的人权对于发达国家制定休闲、体育运动和旅游业领域的政策有何影响？

休闲与人权：参考书目

本参考书目不时更新。它作为世界休闲组织《休闲宪章》的补充信息被发布在世界休闲组织网站 (www.worldleisure.org) 上。欢迎提出关于增加参考书目的建议 (可通过世界休闲组织秘书处 secretariat@worldleisure.org提交)

目录

1. 文献来源
2. 关于人权的一般性文本选文
3. 休闲
4. 儿童/游戏
5. 环境/遗产
6. 体育
7. 艺术/文化
8. 旅游业

文献来源

联合国条约等 www.un.org/rights

Ishay, M. R. (Ed.). (1997). *The Human Rights Reader*. New York, NY: Routledge.

关于人权的一般性文本选文

Bauer, J.R., & Bell, D.A. (Eds.).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anston, M. (1983). Are there any human rights? *Daedalus*, 112(4), 1-17.

Donnelly, J. (2013).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3rd Ed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Fukuda-Parr, S., Lawson-Remer, T., and Randolph, S. (2015). *Fulfilling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lendon, M.A. (2002). *A World Made New: Eleanor Roosevelt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Random House.

Ignatieff, M. (2001). *Human Rights as Politics and Idolat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ickel, J.W. (2007). *Making Sense of Human Rights*. Malden, MA: Blackwell.

Turner, B.S. (1993).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3), 489-512.

休闲

Caudwell, J., and McGee, D. (2018). Editorial: From promotion to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and events, leisure and sport. *Leisure Studies*, 37(1), 1-10.

McGrath, R., Young, J., and Adams, C. (2017). Leisure as a human right: special edition introduction. *Annals of Leisure Research*, 20(3), 314-316.

Richards, D.L., & Carbonetti, B.C. (2013). Worth what we decide: a defense of the right to leis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7(3), 329-49.

Risse, M. (2009). A right to work? A right to leisure? Labor rights as human rights. *Law & Ethics of Human Rights*, 3(1), 1-39.

Rojek, C. (2005). P2P leisure exchange: net banditry and the polic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isure Studies*, 24(4), 357-369.

Rojek, C. (2005). *Leisure Theory*.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critical discussion of the 2000 WLO Charter for Leisure on pp. 197-199).

Rose, J.L. (2016). *Free Tim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ylvester, C. (1992). Therapeutic recreation and the right to leisure. *Therapeutic Recreation Journal*, 26(2), 9-20.

Veal, A.J. (2015). Human rights, leisure and leisure studies, *World Leisure Journal*, 57(4), 249-272.

Veal, A.J. (2012). *Human rights and citizenship rights for leisure, sport, tourism, culture and events*. Wallingford, UK: CABI. Online publication. Available [here](#).

儿童/游戏

Brackenridge, C.H., Rhind, D., & Palmer, S. (2014). Locating and mitigating risks to children associated with major sporting events.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 in Tourism, Leisure and Events*, 7(3), 237-250.

Simpson, B. (2005). Cities as playgrounds: active leisure for children as a human right. In J. Caudwell and P. Bramham (Eds), *Sport, Active Leisure and Youth Cultures* (pp. 3-23). Eastbourne, UK: Leisure Studies Association.

环境/遗产

Campion, R., & Stephenson, J. (2014). Recreation on private property: Landowner attitudes towards Allemanstrart.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 in Tourism, Leisure and Events*, 6(1), 52-65.

Curry, N. (2002). Access rights for outdoor recreation in New Zealand: Some lessons for open country in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64(4), 423-35.

Kellert, S.R. (2012). *Birthright: People and nature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Haven, C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cNeish, W., & Oliver, S. (2017). Contracting the right to roam. In K. Spracklen, B. Lashua, E. Sharpe, and S. Swain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Leisure Theory* (pp. 289-307).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Nash, R.F. (1989). *The Rights of Nature: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Ravenscroft, N., & Gilchrist, P. (2011). Outdoor recre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In P. Bramham & S. Wragg (Eds), *The New Politics of Leisure and Pleasure* (pp. 45-62).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体育

Adams, A., & Piekarcz, M. (2015). Sport events and human rights: positive promotion or negative erosion?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 in Tourism, Leisure and Events*, 7(3), 220-236.

Booth, D. (2003). Hitting apartheid for six? The politics of the South African sports boycot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38(3), 477-93.

David, P. (2005). *Human Rights in Youth Sport*. London: Routledge.

Donnelly, P. (2008). Sport and human rights. *Sport in Society*, 11(4), 381-94.

Giulianotti, R., & McArdle, D. (Eds) (2006). *Sport, Civil Liberties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Routledge.

Kidd, B., & Donnelly, P. (2000). Human rights in sport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5(2), 131-48.

Taylor, T. (Ed.) (1999). *How you Play the Game. Papers from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orts and Human Rights*. Sydne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艺术/文化

Carter, J., & Orange, J. (2012). Contentious terrain: defining a human rights museology.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27(2), 111-27.

Darcy, S., & Taylor, T. (2009). Disability citizenship: an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nalysis of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Leisure Studies*, 28(4), 419-41.

Ivey, B. (2008). *Arts Inc.: How greed and neglect have destroyed our cultural right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aheed, F. (2013).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Artistic Expression and Creativit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Doc. A/HRC/23/24*. New York: UN General Assembly.

Stamatopoulou, E. (2004). *Why cultural rights now?* New York: Carnegie Council, available at: www.carnegiecouncil.org/studio/multimedia/20040923b/index.html, (accessed, April 2015).

旅游业

Bianchi, R.V., & Stephenson, M.L. (2014). *Tourism and Citizenship: Rights, freedom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global order*. London: Routledge.

Cole, S., & Eriksson, J. (2010). Tourism and human rights. In S. Cole & N.Morgan (Eds), *Tourism and inequality* (pp. 107-25). Wallingford, UK: CABI

George, B.P., & Varghese, V. (2007). Human rights in tourism: conceptualization and stakeholder perspectives. *Electronic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and Organization Studies*, 12(2), 40-48.

Hall, C.M. (Ed.) (2007). *Pro-poor Tourism: Who benefits?* Bristol: Channel View.

Lovelock, B., & Lovelock, K.M. (2013) *The Ethics of Tourism: Critical and applied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Chapter 4: 'Human rights' , pp. 63-94).

McCabe, S., and Diekmann, A. (2015). The rights to tourism: reflections on social tourism and human rights. *Tourism Recreation Research*, 40(2), 194-204.

Mccabe, S., Minnaert, L., & Diekman, A. (2012). *Social Tourism in Europe: Theory and practice*. Bristol: Channel View.

Ray, R., & Schmitt, J. (2008). The right to va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38(1), 21–45.

Richards, G. (1998). Time for a holiday? Social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ourism consumption. *Time and Society*, 7(1), 145-60.

Tourism Concern (2009). *Putting Tourism to Rights: A challenge to human rights abuses in the tourism industry*. London: tourism Concern.

U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1985). *Tourism Bill of Rights and Tourist Code*. Madrid: UNWTO.

《宪章》修订过程

修订过程2017 - 2019 年

在 Tony Veal 教授发表关于休闲与人权的演讲后，于 2016 年世界休闲大会期间在德班举行的世界休闲学院 (WLA) 两年一度的会议上提出了《休闲宪章》修订提案。世界休闲组织理事会要求世界休闲学院进行审查，并任命世界休闲学院院长 Atara Sivan 教授和 Tony Veal 教授为共同召集人。世界休闲学院成员中对此事感兴趣的人被征召到特别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于 2017 年初开始工作。对工作小组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和团体如下：

对工作小组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

- 来自香港浸会大学的 Atara Sivan (世界休闲学院院长兼工作小组共同召集人)
- 来自悉尼科技大学的 Tony Veal (工作小组共同召集人)
- 来自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 Linda Caldwell
- 世界休闲组织前理事会主席 Derek Casey
- 来自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 John Dattilo
- 来自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 Geoffrey Godbey
- 来自荷兰 NHTV 布雷达应用科技大学的 Arend Hardoff
- 来自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的 Karla Henderson
- 来自波兰华沙经济学院的 Bohdan Jung
- 来自韩国明知大学的 Jeong Myung Jim
- 来自美国佐治亚大学的 Douglas Kleiber
- 来自西班牙的世界休闲组织首席运营官 Cristina Ortega Nuere
- 来自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的 Robert Stebbins
- 来自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的 John Tower
- 来自巴西圣保罗大学的 Ricardo Uvinha

初稿征求了十六个组织的意见，包括世界休闲组织分会、休闲研究协会以及文化、旅游业、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组织。收到了以下协会的意见：

- 休闲科学学院
-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休闲研究协会
- 世界休闲组织：香港分会

还收到了世界休闲组织理事会成员集体和个人的意见。

- 还在世界休闲组织网站上公开征求全球公众对草案的意见。
- 因此，《宪章》最终版本是经历了四次草案、数小时的讨论以及多次修订后形成的结果。我们相信所有努力都是值得的。
- 修订版《宪章》于 2020 年 5 月经世界休闲组织董事会批准发布。

世界休闲学院 (WLA) 寻求通过宣传、研究和教育方面的努力来促进休闲权利的落实。我们十分感激能有机会参与此项重要的工作。我们特别感谢世界各地的同事做出的贡献和给予的支持，让“集体为实现全人类的休闲理想这种人权而努力”成为可能。

**WORLD
LEISURE
ORGANIZATION**